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3〕027号

关于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 吨铜铝线及 1000 吨电机转子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 吨铜铝线及 1000 吨电机转子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 吨铜铝线及 1000 吨电机转子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3〕12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天立路 18 号的湖南合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年拆解 2 万吨动力设备及 1 万辆摩托车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关于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2 万吨动力设备及 1 万辆摩托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汨环评〔2022〕007 号），2022 年 12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拆解产物的附加值，该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租赁

湖南合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栋厂房，建设年处理 4000 吨铜铝线及 1000 吨电机转子加工利用项目。项目主要以该公司原拆解项目及周边同类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产生的废铜线、废铝线、电机转子为原材料，通过破碎、水力筛分、磁选、烘干等加工工序得到金属铜、铁、铝和塑料片料外售。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川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 吨铜铝线及 1000 吨电机转子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初期雨水全面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筛分用水，筛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三级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园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防控废水污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雨、防腐、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体。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材料破碎工序采用湿法破碎+封闭厂房方式抑尘，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外排。燃烧废气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附件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周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帐。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隔油池上层废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及时交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1\text{t/a}$ 、氨氮 $\leq 0.1\text{t/a}$ 、 $\text{SO}_2 \leq 0.1\text{t/a}$ 、 $\text{NO}_x \leq 0.1\text{t/a}$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

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